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5年8月28日，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建环能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佟庆远先生、张健先生、罗彬先生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。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创新投资”）拟通过中建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财务”）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贷款本金6400万元，期限36个月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的同期贷款利率。

中建创新投资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，中建财务为中建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，中建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主体

借款人：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：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中建财务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同内容

1、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 6400 万元

2、委托贷款利率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的同期贷款利率（最终以签订的协议为准）

3、委托贷款期限：36 个月（到期可展期）

4、资金主要用途：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。

截至本日，该合同尚未签署，上述内容为暂定信息，后续以具体合同为准。

三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合生

注册资本：1704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 2 层 215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管理；企业总部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控股公司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科技中介服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规划设计管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物业管理；水利相关咨询

服务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主要股东暨实际控制人：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。

财务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建创新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6.92 亿元，负债总额 55.49 亿元，净资产 51.43 亿元；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.35 亿元，利润总额 3.85 亿元，净利润 3.54 亿元。

2、中建财务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中建财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0018144H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宇彤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20 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50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: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主要股东：中建集团持股 20%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%。

实际控制人：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中建财务系中建集团旗下金融机构，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，并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正式开业。财务公司坚持“周到服务凝聚客户 品质服务创造价值”的服务理念，整合集团内外金融资源，深入研究并开展资金集中、结算支付、贷款、贴现、有价证券投资等金融业务，为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全方位、多品种、个性化的金融服务，为整个集团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，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和实力。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中建财务资产总额 937.04 亿元，负债总额 741.19 亿元，净资产 195.85 亿元；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.79 亿元，利润总额 5.46 亿元，净利润 4.14 亿元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中建创新投资为中建集团全资子公司，中建财务为中建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中建创新投资、中建财务作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企业，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中建创新投资、中建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

（一）委托贷款情况

2022 年 9 月，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与中建创新投资、中建财务正式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,400 万元，期限 36 个月，年利率为 3%。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委托贷款余额为 6,400 万元，将于 2025 年 9 月到期。经协商，中建创新投资拟继续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。

（二）金融服务协议情况

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 7 月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建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，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8 亿元；所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（其中中建环能、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、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所获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0 亿元、3 亿元、3 亿元）；结算服务、其他金融服务收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，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/年。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关联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签订金融

服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）。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在中建财务的存款余额 1,805.71 万元（含存款利息），应收账款保理余额 5,466.54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

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自愿的原则下进行，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的同期贷款利率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；本次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